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南方监能罚字〔2026〕26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肇庆浪江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23MACHM0AX8B

住所：广宁县南街街道竹乡桥头侧青云商场第三层商铺3之315室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公司在广东某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工程中，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一）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二）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三）对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七条的规定。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1.肇庆浪江蓄能发电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安全生产检查和服务帮扶工作意见的

函

3.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全生产检查和服务帮扶工作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4.某发电有限公司工程建设管理分公司合同结算业务指导书

5.关于成立某抽水蓄能电站工程锚喷支护工作小组的通知

6.现场施工备忘录（工程项目：广东某抽水蓄能电站下水库土建工程）

7.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确认表（被检查工程项目：广东某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工程）

8.《询问笔录》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一）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以及《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国能发监管规〔2022〕115号）第九条、第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六万元。

（二）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以及《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国能发监管规〔2022〕115号）第九条、第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三万元。

（三）对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我局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项以及《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国能发监管规〔2022〕115号）第九条、第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三十八万元。

综上，合计罚款四十七万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我局开具的《电子缴款书（通知）》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方能源监管局

2026 年 3 月 24 日

（主动公开）